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0 年 9 月)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9.10/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how-public-beneficial-ownership-registers-advance-anti-corruption 2021.09.10/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blog/agrofert-babi%C5%A1-czech-republic-beneficial-ownership-register-global-standard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公開揭露：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公共登記制度如何對於反貪腐有所助益 10 年前，實質受益人的登記與公開是不可想像的，但迄今為止的影響為全球採用提供了強有力的理由。 2018 年，歐盟通過 1 項反洗錢指令，要求其成員國建立可公開被大眾觸及的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盧森堡是最早跟進的國家之一，並於次年公開其登記資訊。在此之前的 2016 年，英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建立公司實質受益人公共登記制度的國家。 儘管該制度多年來並未到位，但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實益受益人的公開登記是推進打擊貪腐、濫用稅款與其他金融犯罪的重要工具。 今年秋天，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此全球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監管機構，將審查有關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全球標準。國際透明組織已對其呼籲進行幾項關鍵修正建議，而公共登記制度是我們的重點關注項目。	

一、發現利益衝突

2018 年，捷克共和國國際透明組織發現總理安德烈·巴比什 (Andrej Babiš) 是擁有捷克企業集團「愛格富集團」股份名下 2 筆信託基金的唯一受益人。資訊源於斯洛伐克的免費公共平臺，該平臺記錄自政府得標採購契約或獲得許可證之廠商的所有權訊息。

追蹤愛格富集團的所有權並不是 1 項簡單的任務。在 2017 年歐盟禁止向與捷克有利益衝突的公司支付補助金前，一直是該集團唯一股東的巴比什，以將其資產轉移到 2 筆信託基金，作為開始經營愛格富集團的過渡方式。然而，斯洛伐克的公開登記資料顯示 巴比什仍然是這些信託的最終受益人。

在國際透明組織提出申訴後，歐盟委員會確認巴比什與被選中接受歐盟農業補助金的愛格富集團具有利益衝突。

二、揭露政府高層貪腐

自 2016 年以來，土庫曼在經濟崩潰的情況下遭受嚴重的糧食短缺，人民不得不每天排隊領取少許食物。同年，該國總統 Gurbanguly Berdimuhamedov 簽署了 1 項法令，指示該國批准與 7 家特定外國公司間價值近 6,000 萬美元的食品進口契約。

雖然表面的目的是增加食品供應，但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 (Organized Crime and Corruption Reporting Project, OCCRP) 2021 年 5 月的 1 項調查顯示，該法令使總統核心人士可能利用離岸公司來掩蓋他們的利益衝突關係，從而使他們得標政府採購案件。

英國實質受益人登記系統記錄對於揭露這件事至關重要。資料顯示，該法令授權進口食品的兩家特定公司為總統的侄子及其親密商業夥伴所有。

三、揭露洗錢不法

Andelskasse 是丹麥的 1 家小型銀行，據報導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間經手洗錢約 6.47 億美元。 Andelskasse 未對其

客戶進行足夠的反洗錢檢查遭致當局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嚴重違紀行為，導致政府撤銷該銀行的證照。

調查結束後，丹麥媒體取得該銀行高風險客戶公司的名單。記者使用丹麥實質受益人登記系統來確定這些法人的實質所有人，許多人似乎與可疑活動有關，或在其他國家因涉洗錢正接受調查。這引起人們對銀行是否充分確定其客戶的實質受益人、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並向當局報告可疑交易的嚴重關切。

四、加強執法力度

當英國邊境管理局查獲 1 批運往香港途中的玻璃鰻(一種瀕危物種)時，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 (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 發現這批貨物的指定收件人與 1 家在當地註冊公司有關聯。

使用英國實質受益人登記系統，當局很快發現該公司的實質受益人身份，並使用進一步的證據證明他參與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大的野生動物盜賣犯罪之一。

根據這些訊息，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確認這家公司及其實質受益人非法販售鰻魚超過兩年，遭非法銷售的鰻魚總重量超過 1,775 公斤，價值約 7,340 萬美元，這導致他最終因非法進口及移動受保護物種而被判決有罪。

五、追蹤來源不明財產

公共登記制度使調查人員得以追蹤來源不明的財產。例如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部、金融揭秘(Finance Uncovered) 和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 (Organized Crime and Corruption Reporting Project, OCCRP) 使用英國實質受益人資料與開曼國家銀行曼島分行提供的資料，揭露阿納爾·馬哈茂多夫 (Anar Mahmudov) 和 Nargiz Mahmudova(納吉斯·馬哈茂多夫)建立的房地產和商業帝國。他們是 2003 年至 2015 年之間亞塞拜然國家安全部長埃爾達·馬哈茂多夫 (Eldar Mahmudov) 的子女。

聯合調查確定了該家族共同持有和擁有之價值超過1億歐元的公司和財產。這個家庭對他們的財產來源提出不同的解釋，顯然僅憑他們父親每月不超過1,500 歐元的政府薪資，無法解釋這個家庭的財富。

使公共登記制度成為全球標準

有關公司背後的真實所有人的訊息，對於從公平的稅收制度、到抑制貪腐及非法野生動物販運等各個方面都至關重要。當局和公眾可輕易獲得實質受益人訊息的優點十分顯著，反貪腐專業人員和廣大公眾都無法理解為何該領域進展緩慢。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成員現在有機會對外發出明確的訊息，即：無法確保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相關措施，將不再被接受；具有經過驗證資訊的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應成為新全球標準的1項要求。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9.30/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panama-corporate-service-providers-beneficial-ownership-panama-papers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s)：企業服務供應商仍在保護匿名公司 在巴拿馬文件發表後的 5 年裡，我們學到了什麼？ 在巴拿馬文件首次遭揭露的 5 年後，各國政府已經追回超過 13.6 億美元的稅款與罰款。世界各地的當局繼續對被控洗錢和貪腐的人提起民事和刑事訴訟。 2016 年巴拿馬文件的揭露是全球金融透明度的分水嶺。洩露的文件提供大量證據，證明政客、公司高級管理階層、億萬富翁和犯罪分子利用匿名公司來操縱制度並隱藏非法獲得的資金。 當初文件起源的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Mossack Fonseca)只是眾多作為企業服務供應商的律師事務所之一，代表客戶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公司，擔任名義上股東與董事，按年收費並管理這些公司。近年來，其他企業服務供應商也因涉嫌幫助客戶洗錢而備受關注。 巴拿馬法規中公司所有權透明度的漏洞仍然存在 在巴拿馬，像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這樣的企業服務供應商是關鍵，因為它們充當「駐地代理人」。在巴拿馬成立的離岸公司需要 1 名駐地代理人，而它們有義務確定公司背後的實質受益人為何。 一旦這些公司成功註冊成立，當局通常不會收集有關公司實質受益人的任何資訊。如果對特定公司產生懷疑或須進行調查，執法	

或稅務機關須向公司服務供應商要求提供資訊。如果政府當局幸運，企業服務供應商會及時揭露正確資訊，且不會在調查期間向該客戶進行通報。

其他漏洞也嚴重影響相關規定的有效性。例如，駐地代理人只有在與客戶建立關係後，始得並有義務收集實質受益人資訊，它們也沒有義務更新這些資訊。當局還需要向駐地代理人說明調閱這些資訊的原因，這可能導致駐地代理人將接受調查的資訊通報該受調查的客戶知悉。

此外，至 2018 年止，只有 12% 的駐地代理人在該國的金融情報機構進行註冊接受監管，限制監督的有效性及政府當局確保駐地代理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

在巴拿馬文件事件 5 年後，不可思議的是，這種有缺陷的商業模式在巴拿馬仍然存在。

有缺陷的框架性規定及不作為阻礙增進透明度的相關努力

2020 年 1 月，巴拿馬政府通過第 129 號法案，建立監管性框架規定，正式創建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雖然這是朝著發現和打擊貪腐邁出的重要一步，但該框架性規定仍存在漏洞。

當時，國際透明組織巴拿馬分部提出預警：該政府制定的制度有重大漏洞。該系統的兩個主要缺點是調閱資料的限制(並非公共登記制度)，及缺乏課責機制以確保上傳資訊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另外也忽略重要問題，例如信託、有效性監督以及對違法未上傳或上傳錯誤資訊的制裁。被通過的立法還忽略了重要問題，例如信託公司、有效監督以及對違規或提交錯誤訊息的制裁。

自第 129 號法案通過近兩年以來，巴拿馬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仍僅存在於紙面上，政府尚未採取任何措施來施行該法規，而且在不久的將來似乎也不太可能有所作為。巴拿馬當局目前繼續依賴監

管不力的駐地代理人，導致巴拿馬的公司繼續被視為犯罪和洗錢的秘密武器。

此外，政府在 2020 年通過的法律非常草率，主要是為了滿足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的要求，並確保將巴拿馬從反洗錢缺陷國家的灰色名單中刪除。政府在建立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方面的惰性似乎源於他們錯誤地關注：將國家從此類灰色名單中刪除，而不是理解「有效的實質受益人登記透明度」的必要性。

貪污不應隱藏在任何地方

越來越多的國家已實施公共登記制度，並有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這種制度有助當局更好地發現和打擊政府採購案件中的貪腐、詐欺和利益衝突。它還將為企業提供支持，並有助於提高商業和金融部門的信任度和誠信度。

為確保政府採購契約的授予是依據最佳報價、廠商過去的履約情形與兼顧納稅人的最大利益，須有公平和公開的招投標程序，並對外公開接受公共資金補助者身份，以防止資源濫用。

巴拿馬政府應解決該國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框架性規定的弱點，以遏止企業濫用匿名公司。國際社會，尤其是作為全球反洗錢標準制定者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應一次性審查有關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國際標準。這將有助於為各國提供更清晰和指導應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及時向主管機關提供準確、充分和最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8.30/衛報/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21/aug/30/afghanistan-us-corruption-taliban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阿富汗的分崩離析肇因於被貪腐掏空 當塔利班進攻阿富汗首都喀布爾時，該組織幾乎沒有遭遇任何抵抗。該國前總統阿什拉夫·加尼（Ashraf Ghani）逃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並被屬下指控他在出境時偷走了 1.69 億美元，阿富汗軍隊不戰而散。阿富汗的腐敗，長期以來無論國際觀察員及阿富汗公民都眾所皆知。 2020 年，國際透明組織將阿富汗列為世界上最貪腐的 20 個國家之一。關於美國政府資金流入軍閥和犯罪集團口袋的報導屢見不鮮，而裙帶關係則損害了公眾對歷屆政府的信任。如果阿富汗人民及其軍隊拒絕為國家而戰，部分原因是他們對國家沒有信心。 阿富汗軍隊潰堤如此迅速的原因有一部分是因為：它實際上並不存在。軍隊數字與實際人數不符合，阿富汗軍事指揮官編造士兵數量以獲得額外金錢，阿富汗重建特別監察長 John Sopko 在 2017 年的演講指出，幽靈士兵的數量可能達數萬人。而透過美國軍事承包商，美國國防部可能無意間資助了塔利班，根據 2009 年 1 份報告指出，美國軍方估計在阿富汗的後勤合約中有 10%到 20%的資金（數億美元）流向了塔利班。 今年 4 月，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Organized Crime and Corruption Reporting Project, OCCRP）調查發現阿富汗總統及其家人與人脈廣泛的美國軍事承包商涉入採礦貪污。據估計，阿富汗地表下埋藏著價值 1 兆美元的礦產。在塔利班接管之前，阿富汗法律	

禁止公司從未登記的小型礦山購買礦物。原因之一是因為這些礦山有許多是由塔利班、其他恐怖組織或當地軍閥控制的，也就是說從這些礦山購買礦物意味著資助敵人。但 OCCRP 報告發現經前總統阿什拉夫·加尼（Ashraf Ghani）的批准後，某間公司卻不須遵守上揭規則。

調查指出，總統辦公室與美國軍事承包商 SOSi(SOS International)的阿富汗子公司簽約，讓該子公司可從阿富汗 6 個省內未登記的礦山獲取鉻鐵礦(即不銹鋼中頗具價值之成份)，且 SOSi 招募了許多前任中央情報局及國防部駐阿富汗人員。OCCRP 另外從文件發現前總統的兄弟 Hashmat Ghani 擁有 SOSi 子公司 20% 的股份。

除了挖礦資金流向了塔利班，上述此樁交易仍普遍反映了阿富汗倒臺的原因，貪腐掏空了國家機構，讓阿富汗人民不再願為 1 個像塔利班一樣虐待本國人民的政府而戰，儘管在這種情況下是通過盜竊、勒索和裙帶關係(指原阿富汗政府)，而不是徹底的暴力和鎮壓(指塔利班政府)。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9.28/華爾街日報/ https://www.wsj.com/articles/131-federal-judges-broke-the-law-by-hearing-cases-where-they-had-a-financial-interest-11632834421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131 名聯邦法官在審理與他們有利益衝突的案件時違法 華爾街日報的 1 項調查發現，這些法官未能於 2010 年至 2018 年計 685 起訴訟中迴避。這些案件的訴訟當事人為法官本人或其家族成員持有股份的公司。 大約三分之二的聯邦地區法官揭露個人持股的情形；幾乎五分之一的法官至少參與審理 1 件涉及這些股票的相關訴訟案件。 受到調查結果的警惕，現有 56 名法官已指示書記官通知 329 起案件當事人，表示當初應該要自行迴避。這意味著可能會由其他法官審理這些案件，並可能會顛覆裁決。 當法官參與此類案件時，他們針對法庭上所提出有爭議的動議所為之裁決中，約有三分之二是有利於他們或他們家人的經濟利益。 例如在紐約，法官拉莫斯 (Edgardo Ramos) 審理埃克森美孚能源公司 (Exxon Mobil Corp.) 之子公司與 TIG 保險公司之間就污染索賠提起的訴訟，根據他的財產申報資料，他持有埃克森美孚價值 1 萬 5,001 至 5 萬美元的股票。他接受了仲裁庭的意見，即 TIG 應向埃克森美孚支付 2,500 萬美元，並增加 800 萬美元的利息。 在科羅拉多，法官巴布科克 (Lewis Babcock) 審理 1 件涉及康卡斯特公司 (Comcast) 子公司的案件，並做出對該公司有利的判	

決，而他或他的家人持有價值 1 萬 5,001 至 5 萬美元的康卡斯特公司股票。

在俄亥俄州的上訴法院，法官吉本斯 (Julia Smith Gibbons) 撰寫判決意見書，在商標爭訟案件中支持福特汽車公司，而她的丈夫則持有這家汽車製造商的股份。根據她的財產申報資料，在她和 3 名法官於該案言詞辯論後作出判決前，她丈夫的財務顧問為他的退休帳戶購買兩股福特股票，每股價值高達 1 萬 5,000 美元。

華爾街日報揭露的數百起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的行為，違反美國法理學的 1 項基本原則：任何人都不應為與自己有關的事項做出裁決。國會於 1792 年首次制定該原則，以保證訴訟當事人受到公平審判的權利，並宣示法院是值得信任的。

紐約聯邦法院的 1 名官員說，拉莫斯法官並不知道他行為違法，因為他的「應迴避名單」——1 份由法官自行記錄不應出現在其法庭上的當事人——只列出了埃克森美孚「母公司」，而子公司的全稱則與母公司不完全一致，多了 1 個字「Oil」(石油)。這位官員指出，法院的「利益衝突篩選軟體」過度依賴於此份名單的精確匹配。另 1 份法庭文件則顯示，該子公司於案件開始時即通知：「當事人之一是埃克森美孚的子公司，因此拉莫斯法官可以『評估迴避的可能性』」。

在本報聯絡拉莫斯法官後，書記官通知了兩造有關法官的持股情形。TIG 方律師要求法院暫緩審理，並將案件移交給其他法官，並表示本案有「不可避免的判決不公」。埃克森美孚則反對指派其他法官，稱這是「明顯的不公、嚴重影響審案效率和浪費司法資源」。上訴法院已暫停言詞辯論，直到地區法院決議該怎麼做。

吉本斯法官則表示，她錯誤地認為丈夫退休帳戶中的資產並非她有義務進行迴避的標的。她後來指示美國第六巡迴上訴法院的書

記官將違規行為通知雙方，並表示她的丈夫將告知財務顧問不要購買個股。

目前尚無法律禁止法官擁有股票，但自 1974 年以來，聯邦法律禁止法官審理涉及他們、他們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合法或衡平法利益」的案件，無論該利益有多微小。該法律和作為聯邦法院決策機構的美國司法會議，均要求法官避免利益衝突。儘管大多數訴訟不會直接影響公司的股價，但最高法院在 1988 年表示，該法律的目的是增強對司法機構的信心。

利益衝突對於州和聯邦僱員以及律師、記者和公司高級管理階層來說很常見。美國政府工作人員不得「個人與實質性」參與與他們有經濟利益的事務。

本報審查大約 700 名持有大公司個股的聯邦法官 2010 年至 2018 年每年申報的財產資料，然後將這些持股與數以萬計的民事案件法庭案件進行交叉比對(同樣的衝突規則適用於刑事案件，但大公司很少受到指控，且本報未發現法官在其刑事法庭上持有被告公司股份的情形)。在 129 名聯邦地區法官和兩名聯邦上訴法官中，至少有 1 案例，法官本人或他們的家人持有當事人其中一造的股票。

部分法官在 173 起案件中的持股超過 1 萬 5,000 美元，在 21 起案件中的持股超過 5 萬美元，儘管根據法律規定：金額並不重要。

61 名法官或其家屬不僅持有案件其中一造公司的股票，而且還曾在審判進行中進行交易。

法官對這些違紀行為提供多種解釋。一些法官指責書記官；一些表示準備的迴避名單有拼寫錯誤導致篩選軟體無法使用；另一些法官指出交易是虧損的；其他法官表示，他們只是名義上的角色，例如確認和解程序或將案件轉移到其他法院，儘管針對此類業務，法律並沒有豁免迴避的義務。

司法會議的行為準則委員會本月在給法官的 1 封信中寫道，聯邦法官的行為守則規定「法官在發生利益衝突時須迴避，無論法官參與案件的實質程度為何」。

針對華爾街日報的調查結果，聯邦法院行政管理部表示現正進行調查，並表示，聯邦司法機構已採取措施，例如改良利益衝突篩選軟體與進行相關宣導，以防止違紀行為。

全國大約有 600 名全職聯邦法官，並有大約 460 名被稱為高等法官(senior judges)的半退休法學家，擁有偌大的權力。他們為終身職，每年在 94 個法院裡主持數十萬起民事和刑事案件。

從審前準備程序、審判到刑事辯護、判決和量刑，他們對法庭的所有要件都有絕對的控制權。法官認定事實及裁量證據力有很大的自由度，其中大部分只能因濫用自由裁量權而被推翻，這是 1 個很高的門檻。

違反 1974 年法律的行為幾乎從未公開。法官的財產申報資料無法在網上進行調閱，且調閱程序非常複雜，有時甚至須花費數年時間。

如果有人要求查看他們的財產資料，該法官會受到通知，這對律師來說是種困擾，因為他們擔心會因此得罪法官。

法官甚少公開他們應進行利益迴避案件的公司名單。當法官自行迴避時，通常也不會透露相關細節。在現代，沒有任何法官僅僅因為與出庭的原告或被告有利益關係而被要求迴避。

單一違反利益迴避規定的個案可被視為疏忽，但華爾街日報的調查結果揭露 1 個系統性的問題，即法官在此類案件中長期忽視利益迴避的義務。

經本報分析此類案件，在涉及的近 700 起案件中，有 21% 的法官針對法庭上所提出有爭議的動議(尋求駁回或簡易判決)作出裁決。這些裁決在 94 起案件中對法官的經濟利益有利，在 27 起案件

中對法官的經濟利益不利，在 24 起案件中有利與不利參半。在得知華爾街日報發現的違紀行為後，被判決敗訴的數名當事人已請求將案件交由其他法官審理。

幾位法官表示誤解了法律，以為他們的股份因為是由資金經理管理的賬戶持有的，而不必迴避。

1974 年的法律要求法官須掌握自己的經濟利益，並為掌握配偶和任何未成年子女的經濟利益做出「合理努力」。美國司法會議要求法院使用利益衝突檢查軟體來協助法官辨識應迴避之案件。

加州法官珊瑪提諾 (Janis Sammartino) 在審理 18 起涉及美國銀行、德意志銀行、匯豐控股、摩根大通、輝瑞、和微軟公司等等的訴訟時，交易了這些公司的股票。她總共審理了 54 起案件，涉及其家族信託中的公司。

在微軟乙案中，1 名芝加哥男子聲稱這家軟體巨頭違反了「電話消費者保護法」(Telephon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在未經請求的情形下，向他的手機發送了有關其遊戲機的訊息。他於 2011 年提起訴訟。原告的律師於 2013 年嘗試將此案轉為集體訴訟，涉及據稱收到訊息的 9 萬 1,708 人。微軟表示，它已獲得發送訊息的許可，但確認此部分的資料已被銷毀。根據原告提交的法庭文件，如果集體訴訟的請求獲得批准，該案可能使微軟損失超過 4,500 萬美元。

珊瑪提諾法官駁回了集體訴訟動議以及微軟駁回此案的動議。她裁定，法律允許原告就 1 項涉嫌違規行為尋求 500 美元的賠償，可能增加至 3 倍。他提出上訴，但在上訴審理之前就和解了。

司法會議行為準則委員會在 2013 年發表的意見表示，法官必須退出涉及他們在基金經理管理的賬戶中擁有的股票之案件。

另外，在至少 18 起案件中，法官因衝突而逕行迴避，結果卻將案件重新分配給 1 位也有利益衝突但卻未進行迴避的法官。

頻繁的迴避會擾亂法院隨機抽籤分案機制，並導致能審案的法官人數減少。在 20 個聯邦區，三分之一或更多的法官在同一年擁有相同的股票；2017 年，在美國維吉尼亞東區地方法院，有三分之一的人揭露持有微軟的股票。在 2010 年至 2018 年的某個時間點，超過 340 名聯邦上訴和初審法官揭露了對蘋果公司的持股，以及 300 名在微軟的持股。在某個時點，大約 500 名法官擁有美國銀行、花旗集團、摩根大通或富國銀行的股票。

經查，過半數的聯邦和上訴法官 2018 年申報最低金融資產為 77 萬 5,000 美元，而 31 位申報資產至少為 1,000 萬美元。一些法學者在利潤豐厚的私人公司執業後成為法官。聯邦地區法官的年薪為 21 萬 8,600 美元，與頂級律師事務所初入行律師的收入相差無幾。一些法官表示，他們的薪資水準使股票投資成為 1 個有吸引力的選擇。

從 2012 年開始，南卡羅來納州的諾頓法官(David Norto) 主持了 6 起石棉訴訟，而他的財產申報資料顯示，他持有 3M 公司和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這兩個被告的 9 萬 5,004 美元至 25 萬美元之股票。2015 年，他主持了 1 件訴訟案，原告指在海軍服役期間因接觸石棉而患上了癌症，並向 3M、通用電氣和其他大約 20 家公司尋求賠償。原告在 2016 年與這 2 家公司達成和解，並於 2017 年去世。

在聽證會上，諾頓法官瞄準了案件背後的理論：任何接觸石棉的行為都足以導致他們患上癌症。被告表示，不應允許原告的專家證人作證，因為他無法證明這些人如果沒有接觸石棉，更有可能避免這種疾病。諾頓法官站在公司這一邊，裁定專家證人的證詞——「儘管科學上合理」——不能提交給陪審團。

該裁決引起了全國的關注。原告的律師譴責它，而經常為公司辯護的律師則將其視為常識性分析。「哈佛法律評論」的 1 篇文

章對此進行了抨擊，稱「對科學的不切實際的法律期望可能會造成極大的不公正」。原告的律師稱，該決定與法院關於石棉案件責任的先例不同步。其他法院則採用了諾頓法官的分析，包括俄亥俄州最高法院。

另外，1 位律師表示：「如果 1 位正在審理你的案件的法官，發現你一直在窺探他的財務狀況，作為 1 名從業人員，我會非常擔心這將引起負面反彈，影響我客戶受到公平審判的權利」。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9.24/香港廉政公署/ https://www.icac.org.hk/tc/press/index_id_1187.html
□國外立法例□國際組織□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廉政公署呼籲建築業落實「誠信管理系統」持續提升優勢 由廉政公署、發展局及建築業議會攜手舉辦的「『誠』建商約章」啟動典禮於9月24日舉行，呼籲建築業界積極參與約章，落實執行「誠信管理系統」，以協助公司加強誠信治理、提升防貪能力及員工防貪意識，鞏固建築業誠信文化及促進建築業長遠發展。 該約章主要在鼓勵建築業界透過實施「誠信管理系統」，提升建築業界的專業操守及誠信，其中涵蓋誠信政策、誠信培訓及誠信風險管理3個範疇。 廉政公署表示：「『誠信管理系統』幫助公司制訂誠信政策，透過持續培訓加強員工防貪意識，以及於業務流程中採取誠信風險管理措施。」並指出，在發展局的認同和配合下，已於今年初率先將「誠信管理系統」中的誠信政策和誠信培訓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註冊要求之一，期望日後能透過約章進一步推動業界落實及執行有關系統。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9.01/The MAYOR.eu/ https://www.themayor.eu/en/a/view/bulgaria-to-award-zero-corruption-label-to-local-governments-8783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保加利亞向地方政府頒發「零貪腐標章」 身為歐盟中公認最貪腐和經濟表現最差的巴爾幹半島國家，保加利亞看守政府經濟部長基里爾·佩特科夫（Kiril Petkov）提議對零貪腐城市進行認證。 貪腐與投資密不可分 2020 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清廉印象指數，保加利亞得分為 44，在歐盟國家中再次墊底，與羅馬尼亞和匈牙利並列。然而，這兩個成員國在吸引外國投資方面卻比保加利亞成功得多。 佩特科夫在最近議會的經濟政策、創新和旅遊委員會聽證會上表示，「不幸的是，保加利亞的貪腐和投資兩者之間的關聯已密不可分」。部長又補充說，「經濟部從早到晚都有外國投資者來訪，但在談話的 5 分鐘之內，他們就會提到了貪腐風險的話題，說他們害怕投資」。 監控貪腐程度 佩特科夫告訴與會代表，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制定 1 個機制，根據該機制，每個貪腐程度為零的城市都將獲得證書。想要獲得認證，市政當局就必須採取最佳做法來監控貪腐程度，同時也會有國際透明組織的代表進行獨立監控。 這樣，任何投資人即使面臨最輕微問題都會有人解決。佩特科夫指出，市政府本身、市長和區長需要做出承諾，他們將成為這個	

（貪腐監測）機構的一部分。

部長說，保加利亞西北部的維丁市(Vidin)已選擇成為第一個零貪腐城市，而布爾加斯市(Burgas)和魯塞市(Ruse)也堅持要加入試辦方案。